

#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研〔2023〕138号

## 关于建立健全推进上海产业工人队伍 建设改革分类指导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关于加强分类指导的要求，深入实施全国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建立健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分类指导机制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建立健全推进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分类指导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的贺信精神，贯彻落实《改革方案》《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坚持为了产业工人、依靠产业工人、造福产业工人，始终围绕产业工人特点和需求来谋划和推进改革。

（二）目标任务。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针对不同群体加强分类指导。通过3年至5年的努力，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进一步取得明显成效，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技能提升体系更加完善、职业发展通道进一步畅通；技术工人技能素质逐步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水平不断提升、权益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在此基础上，努力培育和壮大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劳动者大军，着力抓好高质量发展这个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上海篇章。

## 二、全面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和保障水平

（三）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政治待遇。一是优化代表委员结构，充分体现代表、委员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广泛性。党代会代表中，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少于30%，工人、农民工代表应当有一定数量；人大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的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和妇女代表的比例应当有所提高；政协委员中，注意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产生代表、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和委员会委员中，高技能领军人才应适当增加，挂兼职的比例应当有所提高；企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中，应提升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比例。二是加

**强思想引领**，向中央组织部推荐优秀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国情研修班，定期组织开展上海市高技能人才研修班，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和首席技师开展国情研修培训，提升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政治意识和理论素养。

**（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经济待遇。**一是**加大对技能人才工资分配的指导服务**，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加入技术工人队伍。二是**引导企业实施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政策**，加大高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激励，积极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经济待遇，逐步实现高技能领军人才与工程师享受同等待遇。三是**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继续发布本市技能人才市场工资价位，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有效的信息参考。

**（五）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社会待遇。**一是**大力支持用人单位用足用好梯度化引才政策**，充分运用居住证积分、居转户和人才引进政策及自贸区新片区、五个新城等重点区域技能人才引进支持举措，为用人单位引进各类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二是**扩大技能人才直接引进范围**，不断调整完善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和重点区域行业代表性企业及职业（工种）名单，积极引进重点产业发展所需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将高技能人才直接引进范围进一步拓展为重点机构急需的具有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技师）的技

能类高技能人才，以及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国务院特殊津贴、世界技能大赛奖项等荣誉的高技能人才。

**（六）加大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培养力度。**一是**推进高技能领军人才自主培养**，在实施产业菁英等人才培养专项过程中，将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选拔范围，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支持力度。二是**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专项**，按照校企联合、工学交替的培养模式，借助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推动更多优秀毕业生提前进入产业实习基地，打造高技能领军人才后备军。三是**扎实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依托本市大型企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以及相关专业院校建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引领各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七）建立健全高技能领军人才激励保障机制。**一是**健全高技能领军人才表彰制度**，坚持保障奖励与专项资助结合，人才引进与待遇提升并举，完善世赛表彰奖励办法，优化高技能领军人才表彰奖励机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持续开展“上海工匠”培养选树活动，助推上海重点产业高技能领军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上海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积极举荐更多高技能领军人才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科技进步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专利奖等奖项，定期表彰一批技能人才优秀典型。二是**持续推动企业建立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并予以专项资助**，发挥高技能带头人在技术攻关、技艺传承、技能交流上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工匠学院建设，领衔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创新成果

评选、展示和创业创新等活动，推动上海高技能领军人才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顶级科学家论坛等创业创新平台亮相。

### 三、完善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机制

(八) 多渠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一是大规模推动职业技能培训，结合上海“3+6”新型产业体系，围绕上海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智能终端四大新赛道，加速布局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材料五大新领域，继续推动本市双元制职工继续教育全面实施，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大企业自主培训和联合培训；对自身缺乏培训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可以通过高校继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等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培训服务；对不同岗位、不同工种的技术工人开展针对性培训，提升各类劳动者的技能素质与服务水平。二是扶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培训机构，通过年检、诚信等级评估等促进培训机构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外资培训机构，扩大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对外开放，提升上海市的培训能级。三是着力创新培养模式，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纳入市政府实项目；深入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推广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培训机制；依托龙头企业和优质院校等挂牌建设一批新型技师学院，通过加大政策供给，发挥其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领航作用。

(九) 深入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改革。落实国家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要求，进一步健全技能人才的评价机制，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一是严格落实国家职业资格清理整顿要求，

强化职业资格鉴定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开展“山寨证书”清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二是**全面实施企业技能等级认定**，全面推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和市级行业协会面向单位职工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三是**有序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聚焦新技术、新职业领域和紧缺急需行业，征集遴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中小微企业、院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提供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的评价服务，全面推进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扩面提质。四是**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将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拓展到工程技术、工艺美术、农业农村等 8 个职称系列，引导龙头企业开展特级技师评聘试点，支持企业结合职工业绩直接认定技能等级。

（十）组织实施多层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一是**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积极构建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国赛为龙头、市级竞赛为主体、区域竞赛为基础、基层岗位练兵广泛开展的技能竞赛体系。二是**广泛开展市级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借鉴世赛理念和办赛模式，组织开展上海市技能大赛，推动各区、主管局、行业协会、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通过以赛促训、以赛促练，促进各类技能人才脱颖而出。

#### **四、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培训和权益保障水平**

（十一）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素质。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开展大规模、广覆盖和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一是**关注重点群体**，以网约车司机、外卖配送员、快递员等职业群体为重点，更加关注

缺乏新技术学习机会的在岗职工和转岗待岗职工。**二是拓展培训载体**，依托线上线下阵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包括工会学院、职业院校、劳模工匠学院、工人文化宫、职工技协、职工服务中心、网络学习平台等。**三是丰富培训内容**，突出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劳动教育，大力弘扬“三个精神”，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相对集聚的行业企业、产业园区、商业楼宇，开展劳模工匠送教上门活动。运用视频、动画、直播等形式，开发职业技能培训微课程，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终身学习的弹性学习模式，提高劳动者参与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四是充分发挥企业开展培训的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广泛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积极组织转岗待岗职工开展定向定岗培训，提升转岗待岗职工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进一步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对开展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补贴。**五是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持续推动职业技能竞赛从传统产业、传统业态向新领域、新业态延伸。开展外卖配送员、家政服务、医养照护等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学。

（十二）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一是扎实做好新就业形态领域建会入会工作**，大力推进行业工会建设，指导全市各区、街镇成立外卖、家政、养老护理等行业工会。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率，继续推进快递、外卖站点等工会小组建设，持续开展灵活就业群体“五送”服务，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二是进一步畅通维权渠道**，按照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经济发展的工作方针，稳慎处理案件，提供

维权引导和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实现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切实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健全欠薪矛盾快速查处机制、欠薪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双随机”抽查与分类监管相结合的执法机制，为快速化解欠薪矛盾纠纷提供支持保障。三是着力维护职工生命健康权益，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工会联席会议议题，深入开展劳动保护系列活动，持续推进“查找身边隐患、保障职工安全”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各级工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群防群治工作。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互助保障计划，组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巡回体检，推动形成尊重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良好氛围。四是依法调整劳动关系，认真贯彻实施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加强用工指导，督促企业遵守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派遣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继续发挥集体协商在促进协商共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积极作用。五是开展职业伤害保障工作，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支持和规范发展平台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进一步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职业伤害保障的范围。

（十三）加强劳务派遣规范管理。加强对上海市劳务派遣用工有关情况的调研，认真研究劳务派遣领域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派遣规范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大劳务派遣管理力度，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劳务派遣行业的规范化水平，促进劳务派遣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全市劳务派遣用工总体规范有序。

（十四）推动农民工向稳定就业的产业工人转化。扎实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有针对性地进行专业技术知识和生产操作技能培训，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积极开展农民工劳动技能竞赛，逐步推动农民工进入技术工人考核体系，鼓励农民工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创造效益、实现价值，将农民工打造成为有文化、有组织、有纪律、有技能的新型产业工人。

##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同。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有效发挥市产改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优势和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梳理和总结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成功经验和做法。

（十六）加强探索创新，强化示范引领。围绕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结合上海“3+6”新型产业体系的总体情况，聚焦四大新赛道、五大新领域，尤其针对生产制造业和互联网企业等行业特点，根据分类指导机制，探索改革创新路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骨干企业中推进改革，发挥国有企业带动作用。

（十七）加强交流培训，强化宣传引导。搭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交流平台，定期在改革示范引领地区或企业召开推进会，交流推广典型经验。定期召开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培训班，总结阶段性改革实施成效和制度性成果。运用上

海职工直播课堂等各种载体,搭建先进典型与职工群众面对面的平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上海市总工会

2023年7月24日